

药物分析之中药分析煎膏剂(膏滋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/2021\\_2022\\_\\_E8\\_8D\\_AF\\_E7\\_89\\_A9\\_E5\\_88\\_86\\_E6\\_c23\\_1805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/2021_2022__E8_8D_AF_E7_89_A9_E5_88_86_E6_c23_18056.htm)

煎膏剂系指药材用水煎煮、去渣浓缩后，加炼蜜或糖制成的半流体制剂。煎膏剂在生产与贮藏期间均应符合下列有关规定：一、除另有规定外，药材需加工成片或段，按具体品种规定的方法煎煮，滤过，滤液浓缩至规定的相对密度，即得清膏。二、如需加入药粉，除另有规定外，一般应加入药物细粉。三、清膏按规定量加入炼蜜或糖（或转化糖）收膏；若需加药物细粉，待冷却后加入，搅拌混匀。除另有规定外，加炼蜜或糖(或转化糖)的量,一般不超过清膏量的3倍。四、煎膏剂应无焦臭、异味，无糖的结晶析出。五、煎膏剂应密封，置阴凉处贮藏。

【相对密度】除另有规定外，取供试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水约2倍，精密称定,混匀，作为供试液。照相对密度测定法（附录 A）测定，按下式计算，即得。 $W - W \times f$  供试品相对密度 =  $W - W \times f$  式中:  $W$ 为比重瓶内供试液重量(g)； $W$ 为比重瓶内水重量(g)；加入供试品中的水重量  $f$ 为 供试品重量 + 加入供试品中的水重量

凡加药材细粉的煎膏剂，不再检查相对密度，应符合各该煎膏剂项下的规定。【不溶物】取供试品5g，加热水200ml，搅拌使溶，放置3分钟后观察，不得有焦屑等异物（微量细小纤维、颗粒不在此限）。加药材细粉的煎膏剂，应在未加入药粉前检查，符合规定后方可加入药粉。加入药粉后不再检查不溶物。【装量】照最低装量检查法（附录 C）检查，应符合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
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